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4 BF 9D E9 c80 323888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(保监厅发 〔2006〕14号)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,各保监局: 长期以来,国内财产保险市场存在不规范的经营行为,其中 非理性的价格竞争是主要的表现形式之一。这一问题在大型 商业风险业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。部分产险公司盲目追求保 费规模,不顾标的的风险状况,单纯依靠压低价格获取业务 。有些项目由于承保费率过低,保险公司在无法获得再保险 支持的情况下,只能将超过自身承保能力的风险自留,从而 加大了保险公司的累积风险。同时,由于费率过低导致保费 收入与业务风险不相匹配,保险公司难以建立应对重大自然 灾害事件和大额损失的财务准备,影响到行业整体的经营安 全和健康发展。为规范保险公司的市场行为,扭转非理性价 格竞争局面,防范风险累积,现将承保大型商业风险的有关 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2006年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应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,紧紧围绕"速度、效 益、诚信和规范经营"这个核心,正确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 关系,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,提高规范经营的自觉性,按照 "规模险种出效益、效益险种上规模"的思路,努力实现又 快又好地发展。 二、各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流程,提 高风险意识,加强承保管理和风险管控,避免承保和再保险 两个环节出现脱节。在承保大型商业风险业务时,应注意审 慎评估风险,并充分了解再保险市场的情况,保证再保险渠

道畅通,杜绝因承保费率过低而无法获得再保险支持的现象发生,防范风险累积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